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

 TEL: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 文 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桃貿豐字第110359號

附 件：

主 旨：有關「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嬰兒配方奶水應加標示事項」、「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不得標示事項」及「特殊營養食品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以利消費者辨事」等4項公告規定，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衛授食字第1101302175號公告預告廢止，請查照。

說 明：

 ㄧ、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0月4日桃衛食管字第1100091625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 02-2787-7345

 (四)傳真: 02-2653-1062

 (五)電子信箱: dada0518@fda.gov.tw

**理事長**  **簡 文 豐**